

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
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于 2023 年 3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干部培训中心合并组建而成，是一所由自治区司法厅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警察院校。学院肩负着为全区监狱、戒毒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以及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关键领域培养专业人才，同时培训司法行政行业从业人员的重任，已然成为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干警培训的主阵地，以及罪犯教育改造研究的主力军。

学院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1 年始建的新疆司法警官学校。2007 年 3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原新疆司法学校和原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合并重组，成立了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主要职能如下：

（一）学院开设了高职司法行政类专业，面向社会招收培养全日制大专学生。学院开设的专业涵盖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法律事务五大专业。

（二）学院还积极开展多元化教育，包括：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西北政法大学函授本科、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自考等学历教育。

（三）学院还挂牌成为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教育培训基地，承担着司法行政系统的培训任务，以司法行政系统业务为主的法律法规类、党的创新理论、警衔晋升等各类培训班的承办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8,958.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435.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35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8,958.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487.6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0.6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83.34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 号宿舍楼大型修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43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84.44 万元，占 8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791.90 万元，占 9.3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9.62 万元，占 0.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48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6.60 万元，占 76.42%；项目支出 2,001.03 万元，占 23.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661.2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8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584.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661.2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9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76.3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05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一是警院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助学金增加，二是新增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787.02 万元，决算数 7,661.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8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人员较多，相应追加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经费；二是警院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助学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教育教学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534.35 万元，占比 99.45%，主要用于办公及装备经费、现代职业教育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6%。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96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一是警院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助学金增加，二是新增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787.02 万元，决算数 7,576.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6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人员较多，相应追加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经费；二是警院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助学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7,534.35 万元，占 99.45%。
2. 农林水支出（类）42.00 万元，占 0.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合并，该资金为原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资金，故本年无此类款项。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25.90 万元，下

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警院由中等职业院校转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经费不再拨付。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7,53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17.92 万元，增长 45,757.27%，主要原因是：警院由中等职业院校转为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支出科目转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4、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59.4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合并，该资金为原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资金，故本年无此类款项。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数为 4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27.4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0.0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 万元，下降 25.73%，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8.60 万元，下降 25.60%，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

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2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

支出，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2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预决算一致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0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4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本年警院与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合并，人员增加，相应办公费、水费、电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16.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66,700.84 平方米，价值 14,737.55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221.8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1,794.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4.4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规范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二是通过绩效资金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外部有效监督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理念还需进一步增强。在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有时把重点放在绩效管理成绩的统计、填表等浅显表层上，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还不够紧密，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绩效涉及面广，要求绩效管理人员不但要熟悉绩效监控

等相关内容，精通财务账务，而且要掌握操作规程，综合素质亟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规范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二是通过绩效资金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外部有效监督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理念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二是提高人员学习学习绩效能力素质。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下功夫，积极引导人员提升业务素质能力，协调管理能力，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不公开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51.6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